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四届会议(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约迪·库伊萨尔特·伊·纳瓦罗、约迪·桑切斯·伊·比坎约和奥里奥尔·容克拉斯·伊·比耶斯(西班牙)的第 6/2019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向西班牙政府转交了一份关于约迪·库伊萨尔特·伊·纳瓦罗、约迪·桑切斯·伊·比坎约以及奥里奥尔·容克拉斯·伊·比耶斯的来文。西班牙政府请求延期回复, 后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做出答复。西班牙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约迪·库伊萨尔特·伊·纳瓦罗系加泰罗尼亚文化协会成员及主席，协会致力于保护加泰罗尼亚文化和语言。
5. 约迪·桑切斯·伊·比坎约曾任加泰罗尼亚国民大会主席，该组织力求以民主、和平的方式实现加泰罗尼亚独立；他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及 2013 年 9 月 11 日先后组织两次大型抗议活动。桑切斯先生当选为加泰罗尼亚议会议员，任期自 2018 年始。他在 1983 年至 1994 年间领导了一场加泰罗尼亚语言、文化、民族保卫运动。
6. 奥里奥尔·容克拉斯·伊·比耶斯曾任加泰罗尼亚政府副主席及经济和财政部部长，在 2011 年至 2015 年间任圣维森特——德尔斯奥尔特斯市市长，2009 年至 2012 年间任欧洲议会议员。2011 年，容克拉斯当选加泰罗尼亚共和左翼主席，次年成为加泰罗尼亚议会议员，并于 2017 年 12 月再次当选。
7. 据收到的信息，2017 年 9 月 20、21 日，巴塞罗那举行了一场支持加泰罗尼亚独立公投的游行行动。
8. 2017 年 9 月 22 日，总检察长办公室就示威行动中发生的事件以煽动叛乱提出指控。9 月 27 日，马德里国家高等法院宣布依职权调查该案，并于 2017 年 10 月 3 日传唤库伊萨尔特先生和桑切斯先生在 10 月 6 日的听证会上作为受调查者提供证据。
9. 在听取了他们的陈述后，马德里国家高等法院初级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下令对库伊萨尔特和桑切斯先生予以临时拘留，当事人对此提出上诉。法官在这项判决中确认，根据刑罚的严重性，他有管辖权，并决定采取拘留措施。
10. 2017 年 11 月 6 日，上诉被驳回。来文方强调，上诉法庭没有对判决达成一致。其中一名法官认为拘留是不相称的，因为指控不确切，法律分类模糊，因而没有达到法律确定性的最低标准。
11. 2017 年 10 月 27 日，加泰罗尼亚议会批准单方面独立宣言。同日，作为回应，西班牙政府援引《宪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决定解除加泰罗尼亚议会全体议员职务，并解散议会。
12. 2017 年 10 月 30 日，总检察长办公室以叛乱、煽动叛乱及盗用公款罪名指控容克拉斯先生等近日遭撤职的加泰政府官员。来文方指称，控告中并未指出构成犯罪的具体事实。
13. 据收到的信息，2017 年 10 月 31 日，国家高等法院宣布对容克拉斯先生一案有管辖权，传唤其在两日后到庭举证。2017 年 11 月 2 日，容克拉斯先生出庭提出证词后，被中央初级法院下令拘留。
14. 来文方强调，在关于临时拘留的决定中，法院认为，虽然容克拉斯先生的律师缺席庭审，也没有具体列出对他指控的行为，但是容克拉斯先生在出庭前已获得时间和手段来准备其辩护。

15. 鉴于容克拉斯先生任加泰罗尼亚政府官员，因此将库伊萨尔特先生和桑切斯先生的案件并入容克拉斯先生一案中，共同由最高法院审理。2017 年 11 月 22 日，初级法院向最高法院提交了资料。据来文方说，法官将当事人描述为旨在使加泰罗尼亚脱离，改变国家政治结构的复杂组织。

16. 来文方指出，提交给最高法院的资料可追溯到 2015 年，根本不局限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和 21 日事件所涉的指控。然而，除了并不构成损害或犯罪的行为以外，没有关于已实施了具体实际的行为的指称。

17. 2017 年 11 月 24 日，最高法院裁定合并有关案件，并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确认实行拘留的决定。

18. 加泰罗尼亚议会解散后，2017 年 12 月 21 日举行了选举，桑切斯先生和容克拉斯先生当选。

19. 2018 年 1 月 9 日，为参加 1 月 17 日举行的议会开幕式，容克拉斯先生申请转移到距离巴塞罗那更近的拘留点，并请求临时释放，以便参加 1 月 17 日的议会开幕会议。1 月 12 日，该申请以可能激发民众冲突为由被驳回。

20. 来文方强调，同案中被拘留的另一被告在当选议会议员后，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宣布辞去该职位，并承诺不再参加政治活动，也不在加泰罗尼亚政府中任职。据指称，他这样做是为了获释。

21. 2018 年 3 月 5 日，桑切斯先生接受提名，担任加泰罗尼亚政府主席，并以此为由申请保释，以参加仪式。2018 年 3 月 9 日，该申请被驳回，桑切斯先生不得不放弃提名。

22. 2018 年 3 月 21 日，桑切斯先生向人权事务委员会申请临时保护措施，该请求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获批。委员会要求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桑切斯先生能够行使政治权利。据来文方，政府并未履行。

23. 2018 年 3 月 21 日，最高法院以叛乱罪向库伊萨尔特先生、桑切斯先生以及容克拉斯先生发出起诉书，确认对上述三人予以拘留。

24. 据来文方，被拘留者的辩护律师中数次请求人身保护，但均被拒绝或未收到答复。所有释放申请均笼统地被驳回，并没有逐案审议，理由仅仅是：有独立的愿望，就有再犯的可能。

25. 来文方认为，被拘留者参与、策划或煽动暴力行为的罪名不成立，因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发出的起诉书指控的是被告人参与公共示威游行，被告人与少数个体的暴力行为无关，不能将其归咎于被告人。

26. 来文方提到了德国一高等法院的决定。在研究同案被告、加泰罗尼亚前政府主席的引渡申请时，该法院没有找到符合叛乱罪的暴力情节。来文方指出，被告人没有策划或真正使用暴力或武力，反而使用了民主手段，例如公投。

27. 来文方指出，拘留剥夺了被告人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至第二十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以及第二十五条保障的权利和自由。

28. 来文方声称，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以煽动叛乱罪批准拘留当事人的起诉书中，检察官的指控所依据事实只有 2017 年 9 月 20、21 日举行的活动，但是，逮捕令中提到了多项事实，发生时间分布在 20、21 两日期间及其前后。

29. 针对库伊萨尔特先生、桑切斯先生以及容克拉斯先生参与 2017 年 9 月 20、21 日游行活动一事，来文方认为，调查仅能表明当事人自由行使了抗议权，这并不能作为予以拘留的法律依据，反而应受到人权法的保护。

30. 来文方称，游行活动的召集方包括多名个人、组织、工会、大学、政党和社团，这些参与者并未受到刑事诉讼，也未被拘留。游行活动的目的是通过公投争取自决权。

31. 来文方指出，库伊萨尔特先生在游行活动中呼吁冷静与和平，其与桑切斯先生均被证实呼吁非暴力。加泰罗尼亚文化协会成立以来的 56 年间，协会组织的抗议活动均没有使用暴力手段。据来文，国家高等法院承认加泰罗尼亚文化协会组织游行目的的合法性。

32. 来文方指出，国家高等法院的一名法官认为，根据法律规定，2017 年 9 月 20、21 日举行的游行活动系合法行使和平抗议权。民众在号召下参与示威游行，抗议当时大家不愿看到的情况。集会的目的不是不遵守、不履行法令，而是行使抗议权。因此，此事件属以个人或组织为单位，用合法方式行使合法权利。

33. 来文方提到，作为刑事程序的一部分，起诉书的内容包含了其它不可予以处罚，且受《公约》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保护的活动，如组织大规模、和平、准时、灵活、壮观的游行活动；号召罢工；集会 and 示威抗议。也就是说，属合法参与政治活动，不能作为予以拘留的依据。

34. 另一方面，来文方认为，被拘留者系因行使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而遭逮捕，即这一行为被定性为犯罪行为。当事人以和平的方式公开表达了加泰独立的愿望，遂被拘留。

35. 来文方强调，据西班牙第 2/2015 号组织法，号召支持公投不构成犯罪，而属合法行使言论自由，符合《宪法》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规定。

36. 库伊萨尔特先生、桑切斯先生和容克拉斯先生多次以和平的方式表达了对加泰罗尼亚问题的政治意见。没有证据表明他们有暴力行为、煽动或引发了暴力。指控中提到的唯一暴力行径来自西班牙警方，不能归咎于被告人。

37. 来文方提出，2018 年 1 月 5 日发出的起诉书中隐晦地说明，库伊萨尔特先生、桑切斯先生和容克拉斯先生系因其政治意见而遭拘留。法官指出，对容克拉斯先生予以拘留不是因为其为危险人物，而是针对其参与的政治活动，认为有再出现同样行为的可能，这无异于因其观点和信念而逮捕一个人。

38. 上诉认为，被告人系因行使了参与政治事务的权利而遭逮捕。来文方指出，有权参加 2017 年 10 月 1 日举行的公投是受审者以及全体市民的广泛共识。拘留的目的和结果是限制他们传达意见，包括投票权，同时也阻止了他们成为候选人，也就不可能在当选后任职。

39. 来文方指出，法官在不同的裁决中都总结到，当事人的政治责任可能与犯罪活动有关，这表明拘留的实质目的是阻止他们参与公共事务。

40. 桑切斯先生是 2017 年 12 月 21 日议会选举的候选人，但尽管他所发挥的作用并最终成功当选，他仍未能参加竞选和投票。随后，他也未能担任议员一职。拘留的目的和结果是剥夺桑切斯先生的政治参与权。

41. 据来文方说，容克拉斯先生也同样被剥夺了参与竞选和当选的权利。他被阻止担任议员和出席议会开幕式。

42. 来文方提到另一位同样被拘留和起诉的加泰领袖的情况，他为获释而放弃了其政治角色。遭拘留迫使他为了获得自由而放弃权利。

43. 来文方指出，时任西班牙副首相在讲话中祝贺首相成功“清除”独立领袖，这揭示了政府的目的。来文方也提请注意内政部长的发言，他拿起诉和拘留威胁为 2017 年 12 月选举制定名单的另外两名政客。

44. 来文方指称，拘留是任意的，因为它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规定的国际准则，也有悖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原则》。

45. 此外，来文方指称，国家高等法院没有管辖权他们认为，煽动叛乱，如果目的是改变西班牙领土组成，则应该认为是触犯国家政体，因而国家高等法院有管辖权。然而，来文方认为这是对法规的曲解，意在利用《司法权组织机构法》第 65.1 条，使国家高等法院获得管辖权。

46. 来文方指出，国家高等法院在过去仅对攻击宪法确立的政体，即君主议会制的犯罪有管辖权，但并不适用于更改或重组地区结构基础的情况。高等法院为将对被拘留者的指控包括在内而扩展犯罪定义，前所未有，毫无理由。

47. 来文方认为，国家高等法院仅对特定的犯罪行为具有管辖权，其中不包括煽动叛乱。该法院 2008 年 12 月 2 日做出的判决中确认，叛乱永不在国家高等法院的管辖范围内。国家高等法院并未对其更改此标准之举做出解释。

48. 来文方指出，将此案移交最高法院，并不能弥补上述不合规矩的做法，因为拘留令是由国家高等法院下达的，而且无论如何，最高法院对此案也没有更大的管辖权。有权审理此案的法院是加泰罗尼亚最高法庭，因为被指控的罪行是在当地发生的。

49. 来文方认为上述事实表明，保持对库伊萨尔特先生、桑切斯先生和容克拉斯先生予以拘留的法院不具备管辖资格，不具有独立性和公正性。同时指出，副首相在讲话中不但对被捕政治领袖用了“清除”一词，还将此举描述为首相的功绩，这都清晰地表明了案件的审理缺乏独立性。

50. 来文方认为，法院没有资格，不具备管辖权，以及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的事实影响到了其包括拘留库伊萨尔特先生、桑切斯先生和容克拉斯先生在内的各项决定，这一做法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

51. 针对库伊萨尔特和桑切斯先生的案件，法官下令予以拘留的依据是关于 2017 年 9 月 20、21 日事件中的煽动罪指控；然而，法官还提及了在该时间点前后发生，且被告人并不在场的一系列事件。库伊萨尔特先生的辩护律师在 2018 年 1 月 11 日的听审中要求法官提供其被指控的具体行为和罪行的细节，因为这一点尚存疑问，而该请求并没有得到回复。

52. 来文方指出，煽动叛乱指进行公开而扰乱式的起义，这不同于独立宣言或支持公投的游行。西班牙的学说确认，立法者不能将以和平手段集体反对实施法律或公共职能定为犯罪。支持自决权系受《宪法》第十六和第二十二条保护的權利，不构成犯罪。

53. 据来文方，库伊萨尔特和桑切斯先生呼吁进行和平的公民示威游行，坚持杜绝一切暴力行径。归罪于他们的毁坏车辆的行径系身份不明者的个体行为，与被拘留者无关。西班牙国民警卫队承认，其他示威者曾试图保护被毁车辆。

54. 来文方强调，国家高等法院的一名法官持不同意见，他恳请同仁以慎重、客观的态度，从刑事案件的角度确定事实，不要被对事件的推断、主观态度和偏见带偏。对事实进行分析，是无法确定任何可能的犯罪的。

55. 据来文方，容克拉斯先生系因叛乱罪被拘留，此项罪名同样不成立。根据《刑法》第四百七十二條，反叛罪指以宣布国家某部分领土独立等为目的，用暴力手段公开起义。这项罪名仅在以武装冲突，或至少是暴力冲突的方式发生的情况下才成立。

56. 来文方提到，加泰罗尼亚最高法院前检察长强调，一百多万市民行使和平示威权的民主行为不构成暴力，更不属叛乱。

57. 据来文，叛乱的定义不包括宣布国家某部分领土独立，必须存在暴力情节才能构成叛乱罪。上诉称，除了西班牙警方使用暴力以外，在独立进程的任何时期都未出现暴力情形，而警方行为不应由被拘留者负责。

58. 根据《刑法》第五百四十四条，煽动叛乱罪指发动集体暴力起义，以此废除法律。来文方认为，和平抗议不属于煽动叛乱。自 2005 年起，召集或参与公投就已经不属于犯罪行为。

59. 来文方指出，加泰罗尼亚各级法院数年来一直收到关于支持独立的行为的煽动指控(如 2014 年 3 月 24 日和 2015 年 1 月 8 日裁定)。自 2014 年起，各级法院作为对这类指控具有唯一地域管辖权的机构，因不存在暴力行为和缺乏特定行为责任人而驳回了这些指控。

60. 来文方指出，法官认为容克拉斯先生应对暴力行为负责，但当事人并未参与、煽动或引发暴力行动。法院的拘留令中没有说明容克拉斯先生受指控的具体行为，也无法证实其行为值得剥夺自由。

61. 来文方强调，如果在案件尚未判决时，官方声明给人以被告有罪的印象，那么就违背了无罪推定原则，而这正发生在此案中——西班牙首相将独立运动及其领导者描述为鲁莽、甚至是危险的叛乱分子，而副首相声称西班牙政府成功“清除”了独立运动领导者。

62. 来文方补充道，国家高等法院上诉分庭宣称案件中的某些事实系共识，无需佐证，这一做法有违无罪推定原则。例如，法院指出库伊萨尔特先生爬上一辆西班牙警车的行为众所周知，然而应根据其背景解读该行为，在这一点上未达成共识：库伊萨尔特先生爬上警车是为了请求民众停止示威游行，因此在调查清楚背景前，此举不能用作对他的指控。

63. 来文方认为，拘留明显违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 1 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无罪推定原则。

64. 来文方还强调被告的辩护权受到了侵犯，没有享受到其规定的获得时间和手段准备辩护词以及证据的权利。库伊萨尔特和桑切斯先生于 2017 年 10 月 3 日收到传唤，要求其于 10 月 6 日出庭受审。而法院给予容克拉斯先生的时间则更短，他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受传唤，被要求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进行陈述，随即被拘留。尽管如此，2017 年 11 月 2 日发出的拘留令仍不顾他的律师缺席的事实，称被告此前已有足够时间准备庭上辩护。

65. 来文方解释道，法院于 10 月 31 日收到来自检察官的指控，次日(11 月 1 日，节假日)，容克拉斯先生收到传唤，这意味着他和他的律师必须马上出发，以及时赶去听审，因为巴塞罗那距马德里有 630 公里。来文方认为，辩方没有得到足够的时间去阅读、分析或回应对其长达 117 页的指控，遑论整份起诉书。

66. 容克拉斯先生的律师无法出席听审，系因其同时任议会其他议员的辩护律师，他们也在当日被最高法院传唤出庭，而国家高等法院忽略了这一事实。法官不但没有推迟庭审，还在辩护律师缺席的情况下审理了案件。当日，所有被告人均表示无法在仅有的时间内准备好辩护。

67. 最后，来文方称，拘留构成基于政治意见的歧视，因为这由努力维护加泰罗尼亚自决权所致。来文方强调了被监禁者与政治局势之间的联系，被拘留者均公开参与了独立运动。此外，上述事实与逮捕均在当地发生，这再次证明对库伊萨尔特先生、桑切斯先生和容克拉斯先生的拘留属任意拘留，侵犯了当事人的基本权利。

68. 最后，来文方请求工作组根据第二、三、五类情况宣布拘留为任意。

政府的回应

69. 2018 年 8 月 8 日，工作组向政府发送了来文提交人的辩护词，要求政府在 2018 年 10 月 8 日前提供拘留的法律和事实依据方面的详细信息，并证明此举没有违反西班牙应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对此，政府请求延长答复期限。最终确定的答复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

70. 政府在其答复中指出，对库伊萨尔特先生、桑切斯先生以及容克拉斯先生的拘留系由最高法院在受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下令执行，该案件最初由国家高等法院审理。拘留令在案件审理过程由调查法官批准，经最高法院刑事庭确认，目前案件尚未做出判决。

71. 政府指出，根据《宪法》第十七条，在必要的情况下可采取临时监禁措施。《刑事诉讼法》第五百零三条及第五百零四条规定，在条款所规定案件确立的情况下，法官有权采取临时监禁措施。

72. 政府表明，西班牙遵循法治和分权原则，因此立法机构和执法机构均未对司法机构(在本案中指最高法院)做出的决定予以干涉。

73. 政府称，向工作组提交的意见系针对此刑事案件中的决定提出，而决定通过方，即下令予以拘留方为国家机构(在本案中指司法机构)。因此，政府认为，执法机构和各政党成员的评论无关紧要，因为实行拘留的决定不是这些实体做出的，也没有迹象表明司法机构的决定受这些实体的影响。

74. 政府称其未承担加泰罗尼亚议会的职权，因为在解散议会和召集选举的决定通过以后，议会职能即由其常委会继续行使。政府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遵照其议事规则第 92 条，拒绝对桑切斯先生采取临时措施。政府还指出，德国一高等法院认为，西班牙国内不存在政治迫害，也没有良心犯。另外，提出的人身保护申请予受理，目前还在等待遵照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标准做出决定。¹

75. 政府强调，《宪法》允许在不采取“防御性民主”原则的情况下进行彻底修改，并在第一百六十八条中为此制定了具体程序。

76. 政府补充道，因此在西班牙，政党促进加泰罗尼亚脱离西班牙属合法行为，而《宪法》为按法治原则促成这一局势提供了机制。宪法法院在第 42/2014 号决议中重申了这一点，指出“加泰罗尼亚市民的决定权”的行使，应在宪法及其规定的改革程序的框架内，充分注意民主正当性、对话和法制等原则。

77. 政府称，独立运动没有获得所需的多数，因此选择不遵守法治原则，单方面行事。宪法法庭认为：

对法治原则如此严重的侵犯，也同样严重地违反了民主原则，因为议会不知道人人遵守《宪法》是遵从民意的另一种形式，这种民意表现为西班牙全体人民，而非其中的一部分人拥有的选民权力。

78. 政府指出，独立运动也没有获得修改《加泰罗尼亚自治法》的多数票，因为批准一项改革需要加泰罗尼亚议会三分之二多数。

79. 政府认为，独立运动利用对主席一职的控制，并在桑切斯和库伊萨尔特先生领导的机构的支持下，召集了一次违宪公投，并通过了违宪法律，最终导致宣布独立，即使是既没有得到多数选民的支持，也没有在加泰罗尼亚议会得到必要的多数席位支持。

80. 政府称，在 1978 年 12 月 6 日关于《宪法宪法》的公投中，90.46% 的加泰罗尼亚投票者投了赞成票，而参与该次投票的人占当地全体选民的 68%，也就是说，在具有投票权的加泰罗尼亚人中，62% 的人赞成通过《宪法》。相反，政府指出独立运动从未在加泰罗尼亚获得多数选票。

81. 政府指出，自 1977 年恢复完全民主起，西班牙不断加强民主，成为高度民主国家，遵照最权威的国际机构的要求，保障全体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政府强调，众所周知西班牙的民主过渡得到了国际上的认可，而其起点就是 1978 年《宪法》。

82. 政府称，不能把本案的司法程序解读为对分离加泰罗尼亚的合法政治愿望做出的回应，而只能将其理解为对某些违背法治原则的具体事实采取的司法措施。

83. 政府称，法院做出予以拘留的司法决定以后，针对当事人的申请和上诉，司法决议确认了拘留决定，以防再次犯罪。

¹ 政府参阅来文号 CCPR/C/89/D/1341/2005，Zundel 诉加拿大。

84. 政府指出，对桑切斯和库伊萨尔特先生的拘留令最初于 10 月 16 日由国家高等法院调查法官批准下达，而对容克拉斯先生的拘留令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下达。随后，针对当事人提交的释放和(或)请假申请，国家高等法院刑事庭、最高法院刑事庭以及调查法官的决议都对拘留决定予以确认。

85. 就事实而言，政府援引 2018 年 3 月 21 日调查法官查实，最高法院刑事庭接受的事实，库伊萨尔特先生、桑切斯先生以及容克拉斯先生以此为据被控叛乱、盗用公款以及不服从等罪，并被保持拘留，因为除了逃亡的风险外，还有再犯的风险。

86. 政府指出，2018 年 3 月 21 日调查法官的决议收集了案件的事实背景，并就有关的行为定性为叛乱罪。政府称，事实最初被定为煽动叛乱罪，但随着调查的深入，调查法官认为相关事实明显构成叛乱。

87. 政府指出，司法机构认为拘留和维持拘留的决定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五百零三条规定的情况：(a) 事实性质构成需处以两年以上监禁的犯罪；(b) 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当事人负有刑事责任；(c) 有逃亡以及再犯罪的可能。

88. 政府称，西班牙法律规定，在不违反法治原则和《公约》的情况下，可采取预防性拘留措施；本案中，拘留当事人不是为了限制其权利，而是因为主管法官依据涉案人员的行为，认为其涉嫌极其重大犯罪，触犯法治原则。

89. 关于犯罪在加泰罗尼亚发生，因此国家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不具备管辖权、没有资格审理案件的指称，政府指出，应该如最高法院那样，考虑到发生的某些行为已溢出了边界之外：何塞·玛利亚·何贝被搜出的日记本、《加泰罗尼亚独立白皮书》，以及与公投相关的购买投票箱和在国外(法国)打印选票等，均能证实这一点。

90. 政府援引最高法院对库伊萨尔特先生、桑切斯先生和容克拉斯先生受指控事实的定罪所做出的相关阐释。

91. 至于违反无罪推定原则的问题，政府指出，违反原则的主体只能是司法机构，不能归咎于执法机构成员的言论。

92. 关于缺少辩护准备时间的指称，政府指出，容克拉斯先生并未在陈述之始请求推迟答辩，而只是通过登记处提出延期请求，调查法官在其陈述以后才收到该请求，陈述之前并不知情。

93. 针对库伊萨尔特和桑切斯先生的案件，调查法官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下达对两位当事人的拘留令，而当事人并未提出任何关于辩护准备时间不足的申诉或延期申请。11 月 6 日国家高等法院刑事庭对上诉做出的裁决也未提到将没有时间准备答辩作为质疑的理由。政府还提到，后来提交的释放和上诉申请同样未指称有限制辩护的情况。

94. 政府指出本案中不存在歧视，并提到了最高法院刑事庭 2018 年 1 月 5 日裁决中的观点，该裁决拒绝了容克拉斯先生提出的释放申请，同时指出审理该案的目的并非迫害政见不同的人士。

来文方提交的补充信息

95. 来文方提交补充意见说，库伊萨尔特先生、桑切斯先生和容克拉斯先生以非暴力的方式表达政见，并通过行使其自由集会、结社和参与国家公共事务的权利，因此拘留是任意的。同时，来文方根据相关事实进一步指出被拘留者享受正当法律程序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讨论情况

96.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提供相关信息。

97. 工作组任务是依照其获知的信息调查任意强制剥夺自由案件，调查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确立的相关国际准则。

98. 政府根据工作方法第 33 段，申请将本申诉的部分内容移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因为人权事务委员会目前正在审查该案。它指出，委员会正在审议与政治参与、结社和集会权、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等有关的问题。

99. 对此，工作组需强调，第 33(a)和(d)(iii)段确立的措施旨在增强联合国人权领域各机构间的高效协调性，包括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

100. 在这一前提下，工作组接收了各方提供的有关案件事实和适用法的信息，以判定不被任意剥夺自由的权利是否受到侵犯；这包括与政治参与权、结社和集会权、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等有关的内容。政府并未说明其要求人权事务委员会审查的内容与人身自由权和不受任意拘留的权利相关。基于上述原因，工作组认为政府要求转交的相关事实和相应权利与工作组的调查内容不一致，不符合第 33(a)和(d)(ii)段规定的情况。

101. 工作组依照工作方法和惯例就上述程序问题阐明了立场，²重申其有资格调查本案。

102. 工作组在判例中确立了对举证问题的处理方法。在来文方提出了合理证据，表明违反关于人身自由的国际规范，构成任意拘留的情况下，如政府想要反驳这种指称，则应明白，举证责任在政府。³

103. 工作组认为，库伊萨尔特先生、桑切斯先生和容克拉斯先生系公众人物，其通过在社团、政党中任职以及执行公务支持加泰罗尼亚独立系公开事实。

104. 同样，工作组确认库伊萨尔特和桑切斯先生于 2017 年 10 月 6 日受传唤，随后国家高等法院初级法院对其予以审前拘留。2017 年 11 月 2 日，容克拉斯先生出庭陈述后，初级法院下令将其拘留。

第二类

105. 来文方指称，库伊萨尔特先生、桑切斯先生和容克拉斯先生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至第二十一条和《公约》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以及第二十五条保障的权利和自由而遭拘留。

² 见第 89/2018 号意见，第 64 至第 67 段。

³ 见文号 A/HRC/19/57，第 68 段。

106. 工作组强调，所有人都拥有表达自由权，即以口头或其它任何方式传播各类信息和观点的权利。此外，工作组重申，行使该权利时可受到约束，尤其应在法律允许的条件下行使，确保不损害他人权利和声誉、国家安全、公共秩序、以及公共卫生和道德。⁴

107. 工作组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均认为，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是人的充分发展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也是民主社会的基石。⁵ 拥有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是人类能够充分享受其它权利的基础，例如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参与政治的权利。⁶

108. 意见自由权的重要性体现在任何政府均不能因个人发表或持有的政治、科学、历史、道德和宗教意见而限制其其它权利。对表达意见定罪，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这就意味着不允许因一个人的意见而对其进行骚扰、恐吓、侮辱，包括予以拘留、审前拘留、审判和监禁。⁷

109. 同时也必须指出，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包括可以对人民自由决定其政治制度、宪法和政府的方式发表意见，而这也明确体现了这两种权利与其它人权的联系。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

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权利涉及到有别于人民自决权。根据第一条第 1 款所载权利，人民有权自由确定其政治地位，享有选择其宪法或政府的形式权利。第二十五条涉及到个人参与构成公共事务的这些程序的权利。⁸

110. 工作组确认，西班牙允许对一系列广泛的议题进行公投，其中包括本案中的事项。同时认为，以个人或组织的形式呼吁开展公共参与进程属合法行使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

111. 工作组确认，2017 年 9 月 20、21 日举行了支持加泰罗尼亚独立公投的游行示威，期间示威者和警察发生了一些事件和冲突。工作组也确认，不能将这些具体事件归咎于库伊萨尔特先生、桑切斯先生和容克拉斯先生。

112. 库伊萨尔特先生、桑切斯先生和容克拉斯先生因 2017 年 9 月 20、21 日期间数千人参与的和平社会示威被指控煽动叛乱罪，随后罪名更改为叛乱罪。

113. 经工作组查证，构成对指控的罪名作法律定性的基本成分，是暴力。在回复中，政府就独立进程提供了资料，但没有就被告人可能卷入暴力，因而可构成适用法(包括国际法)下的罪行的具体行为提供资料。

⁴ 见 58/2017 号意见，第 42 段。

⁵ 关于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问题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2 段。

⁶ 出处同上，第 4 段。

⁷ 出处同上，第 9 段和第 10 段。

⁸ 关于全体公民享有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的权利、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及担任公职的权利问题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1996 年)，增编，第 2 段。

114. 工作组确认，库伊萨尔特先生、桑切斯先生和容克拉斯先生在 2017 年 9 月 20、21 日社会游行前后的行为不涉及暴力，也不存在煽动暴力或引发暴力事件和行动的行为。相反，被告人坚持以和平的方式行使意见、表达、结社、集会及参与自由。工作组甚至收到了一名法官的证词，指出被告人的行为均属合法行使抗议权。⁹

115. 在这种情况下，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表达了其对这几起逮捕的担忧，认为它们“与召集公投相关示威游行和公众参与活动有直接关系”，同时表示对“叛乱罪指控可能失实，从而违反西班牙应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感到担忧。¹⁰

116.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德国一法院在分析卡莱斯·普伊格德蒙特先生(同案被告)的引渡案时，没有在其受指控的事实中发现叛乱罪定罪所需的暴力情节，裁定不可将其行为认定为试图通过政治手段暴力推翻政府。工作组指出，被告人寻求的是以民主手段实现独立。¹¹

117. 工作组收到了可靠信息，其中揭露遭拘留的同案被告福恩先生已被说服，同意放弃支持独立事业的活动，以换取获释，此信息未被政府反驳。

118. 鉴于库伊萨尔特先生、桑切斯先生和容克拉斯先生在其政治生涯中参与推动加泰罗尼亚独立已有数年时间，因此，如果考虑到检方在政治动荡时期提出控告，且时间接近可能举行公投的日期，那么，本案中提出的这种刑事诉讼就失去了其可信度。除此之外，还应考虑到政府高级官员在讲话中宣称要对独立运动领袖实行斩首(这一点将在下一部分详述)，并试图将库伊萨尔特先生、桑切斯先生和容克拉斯先生在社会抗议方面的行为定性为暴力。

119. 在可以归咎于库伊萨尔特先生、桑切斯先生和容克拉斯先生的行为方面，不存在暴力要素也没有可靠资料能将他们与指控的罪名联系起来，因此，工作组确信当事人系因其与加泰罗尼亚独立相关的政见而受到刑事指控，目的在于胁迫当事人，并阻止他们继续完成其政治追求。

120. 工作组确信，对库伊萨尔特先生、桑切斯先生和容克拉斯先生的刑事指控，目的是为了对他们的拘留作辩解，而拘留他们是因他们行使意见、表达、结社、集会和政治参与等自由权，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至第二十一条和《公约》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因此属于第二类下的任意拘留。

第三类

121. 基于第二类情况的调查结果，工作组认为审前拘留和审讯是毫无依据的。然而，鉴于上述情况已在发生，且考虑到来文方提出的申诉，工作组将着手分析本刑事司法程序中是否遵守公平、独立、公正审理的基本要求。

⁹ 2017 年 11 月 7 日法官何塞·里卡尔多·德·巴拉达·索拉埃萨的个人意见。

¹⁰ 见致西班牙政府的第 1/2018 号照会。

¹¹ 石勒苏益格—荷尔施泰因地方高等法院的判决，2018 年 7 月 12 日。

无罪推定原则

122.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 1 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规定，所有被告人均拥有被法律推定无罪的权利。这一权利要求国家机关有义务将被告人视为无罪，除非能毋庸置疑地证明指控。这项权利规定，国家所有公共机关均要避免对审判结果进行预先判断，即不能在公开发言中确指被告人有罪。¹²

123. 工作组认定，公共当局在判决之前干涉案件，公开谴责被告人的行为违反了无罪推定原则，对法院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构成不当干涉。¹³

124. 欧洲人权法院同样指出，如果高级官员在公开发言中将未经判决的罪名加诸被告人，试图以此说服公众被告有罪，并预判主管司法当局对事实的评估，这侵犯了无罪推定的权利。¹⁴

125. 针对来文方关于违反无罪推定原则的申诉，政府表示，行政机关的发言并不重要，因为它认为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这些讲话影响了司法机关的决定。

126. 在本案中，收到了关于西班牙副首相所作发言的可靠信息，她在发言中祝贺首相逮捕加泰罗尼亚亲独立政党领袖，成功地对这些政党实行了“斩首”。此外，西班牙内政部长也在发言中将独立运动的领袖形容为不顾一切的危险叛乱分子。

127. 另一方面，国家高等法院上诉分庭指出，被告受指控的某些事实系众所周知，无需佐证。例如，该上诉分庭认为，库伊萨尔特先生 2017 年 9 月 20 日站在国家警察的车顶上，这是已知事实。然而，工作组收到令人信服的信息说，库伊萨尔特和桑切斯先生当时是在呼吁群众冷静地结束游行。

128. 国家高级官员公开表示被拘留者应被认定有罪，可能影响司法机关对他们的印象，有鉴于此，工作组认定，库伊萨尔特先生、桑切斯先生和容克拉斯先生的无罪推定权遭到侵犯，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 1 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

审前拘留

129. 国际法规定，审前拘留应作为例外措施而非一般规则，拘留的期限应尽可能短。《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要求对每个案件在合理的司法决定中分析予以审前拘留的正当性。该条款同时规定，“可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出席审判，并在必要时报到听候执行判决。”由此可推断，拘留应为有助于司法的例外措施。可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的规定概括为以下内容：任何拘留都应为例外的和短期的，在能采取措施保证被告出庭受审和执行裁决的情况下，应对其予以释放；如需延长审前拘留期限，则最好应使用倾向于假设的推定。

¹² 关于在法庭和法院面前平等的权利以及公正审判权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0 段。

¹³ 见第 90/2017 号和第 76/2018 号意见。

¹⁴ 欧洲人权法院，*Allenet de Ribemont 诉法国*，第 41 段；*Daktaras 诉立陶宛*，第 42 段；*Petyo Petkov 诉保加利亚*，第 91 段；*Peša 诉克罗地亚*，第 149 段；*Gutsanovi 诉保加利亚*，第 194 至第 198 段；*Konstas 诉希腊*，第 43 段和第 45 段；*Butkevičius 诉立陶宛*，第 53 段；*Khuzhin 诉俄罗斯*，第 96 段；*Ismoilov 等人诉俄罗斯*，第 161 段。

130. 在本案中，被告人于 2017 年 10 月和 11 月遭逮捕，审理期间一直处于审前拘留状态，至今审理仍未结束。来文方指出，法院以当事人有可能再次号召独立活动，可能因此引发新的民众游行由拒绝了保释申请。工作组的结论是，当事人系因行使了意见、表达、结社、集会和参与自由权而遭逮捕，这一情况属任意拘留。另一方面，没有证据表明司法机构或政府按《公约》的要求分析并认定，自 2017 年 10 月和 11 月起和审理期间通过剥夺人身自由的方式来限制这些人权，有合法、必要和相称的依据。因此，工作组只能得出结论，实行审前拘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

在合格、无偏倚的法庭受审的权利

131. 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在确定任何刑事指控中，所有人均有权在一个依法建立的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接受公正和公开听审。工作组同样认为，法官不应让个人偏见影响其判决，不应对其所审议的事项持有先入之见，或以不当的方式维护任何一方的利益。¹⁵

132. 工作组不认为库伊萨尔特先生、桑切斯先生和容克拉斯先生受指控的行为构成暴力。相反，工作组确证，他们在数年内的活动属行使意见、表达、集会、结社和政治参与自由。

133. 同样地，工作组发现有证据表明，审理前知悉该事件的法官对案件持有先入之见。例如，国家高等法院上诉分庭在审理过程中指出，某些事实系众所周知，无需佐证，这就证实了上述观点。

134. 另一方面，工作组认为，如果国家法律明文规定管辖权归被指控犯罪的发生地所在辖区所有，那么，另一辖区的法院对被告人在某一区域的犯罪进行刑事起诉，侵犯了在合格的法院审讯的权利。¹⁶

135. 对于本案，工作组认定，由于罪行据称是由加泰罗尼亚政府官员及议会议员在加泰罗尼亚境内所犯，因此对可能的犯罪行为进行调查和审判的属地、属人及属事管辖权归加泰罗尼亚各级法院所有。此外，工作组收到可靠信息，指出加泰罗尼亚各级法院已审理了有关从西班牙独立的运动的投诉。但是，工作组不认为当前负责该案的法庭中的法官为有权审判本案中被指控犯罪的适当法官。

136. 基于上述原因，工作组认为，库伊萨尔特先生、桑切斯先生和容克拉斯先生在合格的、无偏倚的法庭受审的权利受到了侵犯，该项权利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认可。

有充分时间和适当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

137. 《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规定，人人“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的权利，这是公正审判和武器平等原则的重要保障。¹⁷ 充分的辩护资源主要包括提前获得检方准备提交给法院的所有材料、文件和其它证据。¹⁸

¹⁵ 见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21 段。

¹⁶ 见第 30/2014 号意见。

¹⁷ 见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2 段。

¹⁸ 出处同上，第 33 段。

138. 工作组认同，当辩护律师感到给予准备辩护的时间非合理地不充分时，可申请暂停审判，而原则上法院应接受该申请。必须指出，法院“尤其是在被告人受指控犯严重刑事罪，并需更多时间来准备辩护的情况下，就有义务批准休庭的合理请求”。¹⁹

139. 工作组确证，在本案中，库伊萨尔特先生、桑切斯先生和容克拉斯先生未获得足够的时间来准备其辩护，因为控告文书之长、被告所在地距法庭之远，从收到传唤到出庭受审之间只有非常简短的时间。此外，有证据表明被告人未获得更多的时间来准备辩护，这限制了他们获得法律保护说必要的便利。上述情况侵犯了被告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 1 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认可的权利。

140. 基于上述原因，工作组认定，对库伊萨尔特先生、桑切斯先生和容克拉斯先生予以剥夺自由，损害了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的基本保障，尤其是无罪推定、由合格和无偏倚的法院审理的权利、以及适当辩护的权利，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其严重程度足以使剥夺自由在第三类下构成任意性质。

第五类

141. 来文方申诉认为，对库伊萨尔特先生、桑切斯先生和容克拉斯先生的拘留具有歧视性，因为这是因他们捍卫自决权所致。工作组认为，如果剥夺自由的目的在于惩罚政治团体成员，作为禁止他们为呼吁自决发声，则构成任意性。²⁰

142. 在本案中，对库伊萨尔特先生、桑切斯先生和容克拉斯先生予以拘留系国家司法行政和司法执行机关的一致行动，此举针对加泰罗尼亚独立运动的某些领袖，在政治层面得到了西班牙政府内高级官员的公开支持，包括对“斩首”该运动表示支持。对库伊萨尔特先生、桑切斯先生和容克拉斯先生的因政见而予以拘留，破坏了人的平等原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公约》第三条的规定，因此根据第五类，构成任意拘留。

143. 工作组遵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决定将本案中收到的有关意见、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信息转交给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及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决定

144. 基于上述原因，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约迪·库伊萨尔特、约迪·桑切斯和奥里奥尔·容克拉斯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九至第十一和第十八至第二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三、十四、十九、二十一、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构成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和第五类。

¹⁹ 出处同上，第 32 段。

²⁰ 见第 11/2017 号意见。

145. 工作组要求政府立即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库伊萨尔特先生、桑切斯先生和容克拉斯先生的情况进行补救，使其符合有关的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所载的相关国际规范。

146.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况，适当的补救措施应为立即释放库伊萨尔特先生、桑切斯先生和容克拉斯先生，并给予他们依国际法获取赔偿金和其它形式的补偿的有效权利。

147.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围绕任意剥夺库伊萨尔特先生、桑切斯先生和容克拉斯先生自由的情况进行充分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48. 工作组遵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段，将本案转交给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149. 工作组请求政府通过一切现有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150. 根据工作方法第 20 段，工作组请求来文方和政府就落实本意见所提建议采取的行动向工作组提供资料，包括：

(a) 是否已释放库伊萨尔特先生、桑切斯先生和容克拉斯先生，如是，在何日释放；

(b) 是否已给予库伊萨尔特先生、桑切斯先生和容克拉斯先生赔偿金或其它补偿；

(c) 是否已对库伊萨尔特先生、桑切斯先生和容克拉斯先生权利遭侵犯一事进行调查，如是，说明调查结果；

(d) 是否已通过立法修正案，或在实践中做出更正，从而按照本意见使西班牙法律及其实践与西班牙的国际义务相一致；

(e) 是否已采取其它行动来执行本意见。

151. 工作组请政府将其在执行本意见所提建议时可能遇到的困难通知工作组，并告知是否需要工作组通过访问等方式进一步提供技术援助。

152. 工作组请求来文方和政府在本意见发送当日起的六个月内提供上述信息。然而，如关于本案有新的关切提请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保留在落实本意见方面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这种行动有助于工作组向人权理事会通报在执行其建议中取得的进展以及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153. 工作组忆及，人权理事会鼓励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并请它们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予以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²¹

[2019 年 4 月 25 日通过]

²¹ 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7 段。